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說明性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基於下列附註編製，以說明[編纂]對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7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4,027,8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計算.....	4,027,89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1.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033,962千元減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6,063千元計算所得。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發售價分別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經扣除本集團應付有關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編纂]相關開支為人民幣34,304千元，該開支已被計入直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綜合收益表)計算，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股份而達致，並假設[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此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款項按人民幣1.0000元兌1.2185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並不表示人民幣已經、本應該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5. 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